

#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 加强公办高校财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
2021-06-30 来源：云南省教育厅

近年来，各高等学校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在提高财务和资产管理水平上取得一定成效。但在巡视、巡察、监察、审计中发现，部分高校在财务管理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。为进一步加强高校财务管理、严肃财经纪律，保障和促进云南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公办高校财务管理等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全面落实领导责任

高校党委、行政领导要全面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持之以恒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。研究确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相关重大财经事项，健全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。书记、校长是学校债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举债和控债等重大事项必须经过集体研究决策。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建立和完善重大经济活动集体决策制度，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。督促党政班子成员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。加强财务队伍建设。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及时组织整改各级各部门巡视、巡察、监察、审计、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。

## 二、建立完善内控制度

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作为一项基础工作常抓不懈，增强自我约束机制，杜绝财经违纪行为。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对照《事业

单位财务规则》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《云南省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系统梳理本单位制度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，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。按照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要求，科学合理设置机构和岗位权责，建立各部门、各单位的经济责任制，层层分解落实到校内各部门、各单位直至个人。按照权责一致、有效制衡的原则，定期评估风险、检查漏洞，确保制度有效执行。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凡属学校重大经济决策、重大投资（融资）项目以及大额资金使用等，应进行充分论证，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专业咨询，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科学，制度有效运行。

### 三、全面加强预算管理

#### （一）真实完整编制预算

严格遵守《预算法》和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，全面落实高校预算管理主体责任。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，各高校所有收入支出（包括非财政拨款部分）依法纳入预算，切实减少预决算差异率。科学、合理、完整地预估学校所有收入，统筹财政安排拨款和非财政拨款，保障合理支出需求。未纳入预算的收入，不得安排支出。从严、从紧编制行政运行经费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原则上只减不增。

结合财政支出政策、学校事业发展需求和财力可能，编制事业发展规划，确保事业发展规划与财力相匹配。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，把有限的财力安排到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项目。

## （二）强化预算刚性约束

做实做细预算前期准备工作，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。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，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，如国家有关政策或事业计划和任务发生重大变化，对收支预算影响较大确需进行调整的，须报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。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，确需追加的，按规定程序报批。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，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支出，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。

财政拨款资金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使用完毕的，按规定缴回财政，不得再结转。预算年度结束时，对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，并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编制决算。

## （三）严格防范债务风险

坚持积极稳健的原则，将资产负债结构控制在合理安全区间。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举借债务，也不得以 BT、BOT 等方式举借债务或通过财务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基金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保险公司等直接、间接融资。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、擅自增加债务的，视情节轻重追责问责，涉嫌违纪违法的，按照干部权限移送有关部门。高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，将化债支出纳入预算，积极有效化解存量债务，合理安排调度资金，避免因准备不足、资金周转困难出现延期还款等情况。

## （四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

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要制定学校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年度终了，对学校整体预算情况、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，评价结果及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。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。学校重大项目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#### 四、进一步规范会计管理

##### （一）规范收入支出管理

依法合规组织收入。学校的各类收入必须纳入大账核算，严禁设立“账外账”、“小金库”。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，不得向学生收取规定项目之外的任何费用。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。对按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各项资金，应及时足额上缴。

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。加强绩效工资管理，严格执行绩效工资政策，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放绩效工资，不得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和奖金。严格执行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接待费、差旅费等经费管理办法。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、违规转嫁或摊派费用以及借会议培训之名组织会餐、安排宴请、公款旅游等。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，切实提高公务卡使用率。

##### （二）规范会计核算管理

严格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，建立健全账务处理程序、内部牵制、稽核、财务收支审批、财务分析等内部会计核算制度。规范往来款项的核算管理，及时清理往来款项。严禁会计造假行为，严禁违规虚列支出。依法加强各类支出凭证、票据的审核把关，确保来源合法、内容真实、使用正确。

### （三）加快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

做好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，推进预算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衔接，确保基础数据准确、完整。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，完善信息系统综合防护体系建设。

## 五、加强科研经费管理

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科研经费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建立健全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制度。统筹管理不同渠道的科研经费，科学合理编制科研项目预算。严禁编造虚假合同、编制虚假预算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资金，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、材料等，严禁虚报冒领、违规发放“三助”津贴、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。科研经费专款专用，结题的项目及时结账。严禁将科研经费在合同（任务书）约定之外转拨、转移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。

## 六、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

### （一）高度重视资产管理

按照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章制度，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、绩效评价、日常监督等内部管理制度。设置统一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，落实管理责任和人员，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统一归口管理。

重视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。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，确保“一卡一物”、不重不漏。定期清查盘点，及时处理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不纳入账内核算等问题。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部门协同工作机制，定期对账，确保数据一致，按时完成资产月报、年报工作。及时办理土地、房屋等资产权属证书，避免权属不清晰和产权纠纷。

## （二）加强资产配置、使用和处置管理

按照《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校实际，以节约办学为原则，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标准。新增资产配置必须综合考虑现有资产存量，充分论证，并纳入预算统一管理。加强对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，将存量资产的使用管理与新增资产配置、采购挂钩，推进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，通过资产共享平台，推进校际间调配使用，避免闲置浪费。高度重视土地资产的利用，对低效土地资产要通过盘活和处置的方法，使其充分发挥效益。资产出租出借、对外投资以及取得收益，严格执行《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履行报批报备手续。

严格执行《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，资产报废、报损、无偿调拨（划转）、出售、出让、转让、置换、对外捐赠、货币性资产损

失，履行相应报批报备手续。除按规定允许高校纳入校内预算管理以外的资产处置收益均要及时、足额上缴省级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### （三）规范政府采购管理

严格执行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各项规定，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。科学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，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。除年中安排的中央资金和专项资金外，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采购。按规定确定采购方式，执行采购程序，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，必须实行公开招标，严禁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。认真执行批量集中采购相关规定。要进一步规范评审专家抽取、采购信息发布、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采购等工作。加强对采购需求、采购效果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回扣、手续费等，涉嫌违纪违法的，按照干部权限移送有关部门。

## 七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

严格执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》，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和信息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。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依法依规做好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立项、主要研究人员、资金使用、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，接受广泛监督。

## 八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

严格落实高校党政“一把手”作为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财务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按有关要求对高校书记、校长开展经济责任审计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作为学校领导干部工作交接的重要内容。建立健全经济责任追究制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严肃处理。对财务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发生顶风违纪，出现窝案、大案、要案和重复性案件的单位和部门，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在追究当事人责任同时，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

各高校要按照上述要求，每年度开展工作情况自查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将视情况抽查。